



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贵公司现行有效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贵公司董事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 703-8702
传真:(1-212) 703-8720
Email:junheny@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10月18日上午如期在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共23人，前述法人股东由其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23人，代表8841.74万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份的68.01%。符合

《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徽

执业律师： 曲惠清

执业律师： 张佳妮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